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76,63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的股东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738,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579,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158,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6 月 2 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州信安”）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中州信安持有公司股份 76,63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州信安与叶仙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州信安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76,634,9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

超过 28,738,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79,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158,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四）减持期间：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州信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计划减持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